**114年度國外大學醫學、牙醫學及中醫學系畢業生學歷甄試**

**成績複查申請書**

**第一階段**筆試成績複查 **（受理期間：114年1月17日至1月23日）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 （**請親簽**） |  | 准考證號碼 |  | |
| 聯絡電話 |  | 報考系別  （**請打勾**） | □ 醫學系 □牙醫學系 | |
| 複查科目  (**請打勾**) | 醫學系科目 | 牙醫學系科目 | | 複查結果  (**考生請勿填寫**) |
| □ 基礎醫學（一） | □ 基礎醫學 | |  |
| □ 基礎醫學（二） | □ 基礎牙醫學 | |  |
| □ 臨床醫學（一） | □ 臨床牙醫學（一） | |  |
| □ 臨床醫學（二） | □ 臨床牙醫學（二） | |  |
| □ 臨床醫學（三） | □ 臨床牙醫學（三） | |  |

**注意事項**：

1. 請將此(1)**申請書**(2)**准考證影本**(3)**成績單影本**(4)**郵政匯票**(5)**回郵信封（貼足郵資並填妥姓名地址）**，於複查截止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寄至**701台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 國立成功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**收，**逾期或資料不全者恕不予受理**。
2. 第一階段複查僅限「第一階段筆試」之各科成績是否登錄有誤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提供每題得分或答案、閱覽或複印試卷，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相關資料。